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桂安委办函〔2024〕22号

## 广西壮族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加强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风险防控的提醒函

各市安委会（应急委）、自治区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今年以来，全区陆续发生有限空间安全事故（事件），造成9人死亡，1人受伤。分别为：5月31日，百色市那坡县城厢镇一木炭加工厂内，1名工人在进行木炭加工作业时倒地昏迷不醒，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6月22日，南宁市隆安县城厢镇大林村，3名成人疑似清理沼气池中毒昏迷，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8月24日，贵港桂平市大洋镇3名群众用链接有软管的泵机吸粪，对山岭上的桉树地进行浇淋时，吸入散发出的有害气体导致昏迷后意外死亡。8月24日，贺州市钟山县燕塘镇聚义村英家锦茂果蔬有限公司发生一起疑似气体中毒事件，造成2人死亡1人受伤。

自治区党委、政府主要领导高度重视，先后两次作出批示，要求类似的情况不能再发生了，要加强安全和科普教育，强化防范措施落实。为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主要领导的批示要求，深刻汲取事故（事件）教训，进一步强化有限空间安全管理，坚决防范遏制中毒窒息事故（件）发生，现将有关防范要求提醒如下：

### 一、突出各类有限空间排查

要聚焦地下室、地下仓库、地下工程、地下管沟、暗沟、隧道、涵洞、地坑、深基坑、废井、地窖、检查井室、沼气池、化粪池（畜禽粪污贮存池）、污水处理池等地下有限空间，酒糟池、发酵池、腌渍池、纸浆池、粮仓、料仓等地上有限空间，以及船舱、贮（槽）罐、车载槽罐、反应塔（釜）、窑炉、炉膛、烟道、管道及锅炉等密闭设备有限空间，存在硫化氢、一氧化碳、二氧化碳等中毒和窒息风险的工贸企业、畜牧企业、渔业船舶和市政工程等重点领域开展排查，督促各类单位对排查出来的有限空间建立台帐，逐一设置安全风险警示标志。

## 二、严格现场安全作业规范

**一是严格把关作业审批。**要按照审批制度要求的内容和流程办理作业审批，作业现场负责人、作业审批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要各负其责。**二是认真进行作业准备。**作业现场负责人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监护人员对设备进行检查，封闭作业区域，设置警示标识，解除有限空间入口物理隔离措施，做好安全隔离和强制持续通风。**三是反复确认作业环境。**先通风、再检测、后作业，检测不合格严禁作业。**四是正确佩戴防护装备。**戴安全帽，系安全带（绳），配呼吸器，带报警仪，携对讲机。**五是依规开展安全作业。**作业人员严格执行作业方案，与监护人员保持可靠联系。对作业面保持实时监控并持续通风。**六是保持专人全程监护。**监护人员跟踪作业全过程，保持与作业人联系，阻止无关人员靠近。发现异常情况帮助作业人员及时撤离。发生事故后，应当按照现场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所有人员严禁盲目施救。**七是作业完成进行清理。**将所有作业人员和设备、工具带离现场，

关闭有限空间进出口，解除现场封闭措施，恢复现场环境。

### 三、加大科普安全宣传教育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加大对有限空间事故防范的科普安全宣传教育，适时组织开展专题培训和各类典型事故警示教育，在全社会形成普及有限空间宣传的良好氛围，坚决扭转广大人民群众“无知者无畏”导致惨痛教训屡屡发生的被动局面。要督促指导有关企业落实作业规程，配备防毒面罩、防护服等必要的应急防护装备，落实应急措施和应急救援人员，制定应急预案并加强应急演练，确保作业人员掌握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知识和应急救援技能。要充分发挥媒体监督和社会监督作用，着力宣传安全生产举报渠道和奖励机制，动员全社会力量举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违章行为，有效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各市应急管理局。

